证券代码:002522　证券简称:浙江众成　公告编号:2025-010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905,779,38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浙江众成	股票代码	00252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许丽秀	楚军昭
办公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泰山路1号	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泰山路1号
传真	0573-84187829	0573-84187829
电话	0573-84187845	0573-84187845
电子信箱	zcc@zjzhongda.com	zcc@zjzhongda.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行业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塑料包装材料行业中的塑料包装薄膜制造业,细分行业系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体系所在的热收缩膜行业。

公司控股子公司众立合成材料所处行业为合成橡胶制造业,细分行业系其目前主要产品体系所在的热塑性弹性体行业。

1、行业发展状况及趋势如下:

(1)热收缩膜行业的情况:

随着应用技术的发展、热收缩膜主要用途为包装和标签。由于热收缩膜具有良好的透明、清洁、简便等特点,已成为小件商品、自动包装、集合包装等领域广泛使用的包装材料,由于其具有良好的印刷性、耐穿刺性、耐磨性、收缩时能贴近凸凹不平的物体表面等特点,成为薄膜包装增长最快的材料之一。

POP热收缩膜行业的发展趋势主要体现在:①材料轻薄化——节省能源、资源,减少环境污染;②使用安全化——重视人类自身健康,产品安全、无毒;③品种多样化——高性能、多功能,适应不同包装需求;④服务专业化——重视整体解决方案的提供能力;⑤产品高端化——福射交联技术的应用带动产品向高端化发展。

热收缩膜行业主要应用市场为快速消费品市场,市场空间大,周期性不明显。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增长,由此所带来的消费升级以及包装领域内新技术的创新发展将使行业维持快速、稳定、持续的增长。本行业下游应用范围广,销售分散,季节性不大明显,但受国庆、圣诞、春节等节假日影响,月度销售数据略有波动。

(2)热塑性弹性体行业的情况:

热塑性弹性体是介于橡胶和塑料之间的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不仅可取代部分橡胶,还能使塑料得到改性。热塑性弹性体产品近年来发展迅猛,已经实现工业化生产的产品可分为苯乙烯类(SBS、SIS、SEBS、SEPS等)、烯烃类(TPO、TPV)、双烯经类(TPB、TPI)、氯乙烯类(TPVC、TCPE)、氨酯类(TPU)、酯类(TPEE)、酰胺类(TPAE)、有机氟类(TPF)等。热塑性弹性体作为重要的新型化工高分子材料,在汽车制造、电子信息、交通运输、航天航空等领域均有十分重要的应用,成为化工新材料的重要组成部分。

由于热塑性弹性体性能优异、良好的加工性、可回收使用等优点,苯乙烯类热塑性弹性体尤其是SEBS目前处于行业的快速发展阶段,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原有应用领域用量逐渐扩大,如线缆、沥青改性、制鞋等;二是新应用领域的拓展,如光缆油膏、润滑油粘指剂、环保性制备工艺的合成革等。受前期行业利润向好及需求增长驱动,近五年国内SEBS处于产能扩张期,供应增速大于需求增速,供需关系逐步转为供大于求。随着龙头生产加大出口布局,中国SEBS产能继续呈现增长快态,但受行业竞争环境的影响,也陆续进入此轮扩能高峰期的尾声。2024年,中国SEBS总产能约405万吨,占全球总产能的51%,是全球SEBS产能最大的国家,2024年,中国SEBS市场供应总量继续呈现快速增长,市场供应继续承压,供应总量为36.1万吨,同比增长12.81%。

热塑性弹性体产品主要是定制化和差异化产品,受下游客户淡旺季和季节性影响较小,通常主要原材料丁二烯价格起伏较大,对产品价格会有一定的影响。

近年来多种不利因素对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带来前所未有的冲击,产业链供应链受阻,国际贸易投资萎缩,经济面临的不确定性因素显著增多。随着SBC类新产线的上马,对众立合成材料热塑性弹性体产品造成极大的冲击,但其始终坚持高端化、差异化产品路线,不断剥极探索新的发展路径。

2、市场地位及主要产品情况:

(1)公司是国内最大的POP热收缩薄膜生产企业,自2001年10月设立至今,已能生产23大类8个系列高品质的热收缩膜产品。公司一直致力于追求技术创新和管销方式创新,从2009年起,公司POP热收缩膜产品产销量即排名国内同行业第一位,全球同行业第二位,仅次于美国希悦尔公司,行业地位突出。2024年公司产品销售45万吨以上,保持持续稳定发展,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公司最新研发的阻隔类膜和强力膜均为国外企业垄断产品的平替产品,拥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和明显的竞争优势。

(2)2024年以来,众立合成材料坚定不移走差异化和定制化的产品路线,规避国内通用产品同质化内卷的窘境,坚持技术与研发创新,对标行业头部企业和国内外市场高端需求,致力于开发有技术难度、有行业壁垒、高附加值的产品,特别是在国产替代和一对一应用场景上显示出强大竞争力。目前,众立合成材料部分制备技术在SBC类的行业处于国内领先地位,相关产品已实现高质量稳定生产且投入应用,并逐步形成了以SEP光纤油膏、润滑脂、化妆品)、SEPS(润滑油粘剂用、成人用品、玩具)、SEBS(工程材料、保护膜、新型鞋材)为主的三大类高端产品及年产7万吨左右的弹性体产品的产能规模,已成长为行业先进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的塑料包装薄膜制造业及热塑性弹性体行业均未出现国家行业政策及税收、进出口行业的重大调整。

(二)报告期内主要业务、产品及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多层共挤聚烯经热收缩薄膜(简称POP热收缩膜)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POP热收缩膜,按具体用途及工艺可以细分为POP普通型膜、POP印刷膜及其他3大类8个系列。POP热收缩膜主要由线性低密度聚乙烯、共聚聚丙烯等原材料通过挤出机加热塑化,经过环状模头挤出母膜,冷却后再经加热并双向拉伸等特殊工艺加工而成,主要应用于各类食品、饮料、日用品、化妆品、文教用品、图书音像制品、医药产品、电子产品、工艺品、通讯器材、五金工具等的外包装,以及各类经小型产品的集合性包装,属于功能性、环保型的塑料包装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众立合成材料主要从事热塑性弹性体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苯乙烯类热塑性弹性体及其改性产品。包括:SBS、SEBS、SEPS、SEP等。可以应用于高分子材料改性、鞋材、玩具、光缆光纤、车用TPE、成人用品、医疗器械和润滑油添加剂等领域。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3,576,097,063.51	3,668,172,847.36	-2.54%	3,666,434,392.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83,935,330.74	2,238,972,271.26	2.01%	2,160,639,000.11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1,710,148,185.71	1,728,384,309.70	-1.05%	1,884,273,321.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166,313.86	104,035,271.48	-28.71%	153,424,093.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9,322,968.19	93,748,426.10	-26.05%	141,608,869.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485,439.19	189,496,699.77	36.41%	274,485,098.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1	-27.27%	0.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1	-27.27%	0.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8%	4.73%	-1.45%	7.33%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77,993,077.84	424,683,471.20	444,101,118.52	463,370,518.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671,505.95	16,523,977.91	11,393,140.78	29,577,689.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630,624.46	15,067,268.24	7,935,780.29	30,689,295.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52,148.49	62,171,766.71	68,569,864.21	100,491,659.7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29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5,36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常德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00%	226,444,847	0	不适用	0
陈健	境内自然人	5.27%	47,690,329	0	不适用	0
陈大魁	境内自然人	4.28%	38,723,563	0	不适用	0
楼立峰	境内自然人	1.90%	17,223,978	0	不适用	0
陈良	境内自然人	0.62%	5,580,000	0	不适用	0
郭卫红	境内自然人	0.45%	4,100,000	0	不适用	0
黄浩	境内自然人	0.42%	3,794,000	0	不适用	0
曾洪武	境内自然人	0.41%	3,714,100	0	不适用	0
赵满强	境内自然人	0.39%	3,516,300	0	不适用	0
戎政寿	境内自然人	0.37%	3,356,6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陈大魁及陈健两人一起合计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东陈健为陈大魁之子,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公司股东中: 1、股东“楼立峰”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7,211,877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2,101股,合计实际持有公司股票17,223,978股。 2、股东“陈良”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5,580,000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0股,合计实际持有公司股票5,580,000股; 3、股东“曾洪武”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3,714,100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0股,合计实际持有公司股票3,714,100股; 4、股东“戎政寿”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3,296,800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59,800,合计实际持有公司股票3,356,6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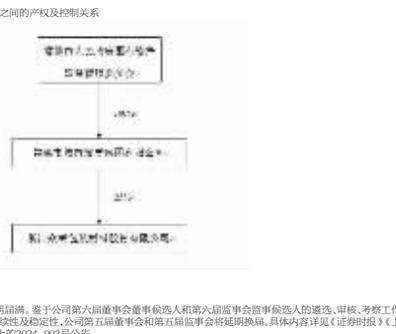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和第五届监事会已任期届满,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和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遴选、审核、考察工作尚在积极筹备中,为确保董事会和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和第五届监事会将延期换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4-002号公告。

2、经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现金出资方式,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湖南中朗新材料有限公司,该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分期出资,五年内出资到位),第一期出资6,000.00万元。截止报告期末,该子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经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2024年9月24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3万吨新型聚烯经热收缩膜生产线”的投资总额进行调整并结项,同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止2024年10月16日,已完成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手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证券代码:002522　证券简称:浙江众成　公告编号:2025-011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众成”或“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事项尚需经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基准为2024年度: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母公司)2024年度实现净利润为105,575,008.19元(合并报表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4,166,313.86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母公司2024年度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0,557,500.82元后,减去2023年度已分配的现金股利31,702,278.55元,加上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829,681,183.49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892,996,413.19元。

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和发展资金需要,公司提出的2024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截至2024年末的公司总股本905,779,38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5元(含税),预计共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2,644,484.68元(含税),具体金额以实际派发金额为准,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分配。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

公司本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22,644,484.68元(含税),本年度公司未发生回购事项,本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金额为22,644,484.68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0.53%。

(二)若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参与利润分配的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保持每10股利润分配的比例不变,相应变动调整利润分配总额。

二、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年度现金分红方案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2,644,484.68	31,702,278.55	27,173,381.61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4,166,313.86	104,035,271.48	153,424,093.28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556,790,445.43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892,996,413.19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81,520,144.8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10,541,892.8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81,520,144.84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2、公司属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的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81,520,144.84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8.1条规定的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未来发展可持续的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在确保公司持续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制定的,是公司积极回报股东、与广大股东分享公司发展成果的重要举措,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水平相匹配,考虑了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现金分红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同时,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说明:

本次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22　证券简称:浙江众成　公告编号:2025-012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及内控审计相关规则规定,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2024年度支付给大信所审计费为120万元。基于大信所丰富的审计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公司董事会拟续聘大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机构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1985年,2012年3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大信在全国设有33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38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近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2024年12月31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3957人,其中合伙人175人,注册会计师1031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5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信息:

2022年度业务收入15.89亿元,为超过10,000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13.80亿元,证券业务收入4.50亿元。2023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204家(含H股),平均资产额146.53亿元,收费总额2.41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本公司(指拟聘任本所的上市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34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5、诚信记录:

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行政监管措施14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11次。4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2人次、行政监管措施30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21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宋光荣,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199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欧承佳,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2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刘仁勇,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4年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05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证书。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质量复核工作。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拟收费12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10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20万元)。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按照审计工作量计算确定。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大信所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请大信所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本次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证明文件;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22　证券简称:浙江众成　公告编号:2025-013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众成”或“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低风险的各类现金管理产品,额度为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余额合计不高于人民币5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自公司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之日止的期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在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情况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产品等,提高资产回报率,增加公司收益。

2、资金来源及投资额度管理

资金来源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或债务性资金。目前公司总体现金流充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预计阶段性有一定的闲置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低风险的各类现金管理产品,额度为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因任一时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理财投资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3、投资方式

为控制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进行的现金管理拟投资于商业银行等各类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各类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产品等(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的各类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证券公司或其子公司的固定收益或类固收的资产管理计划、保本型收益凭证等),不得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证券投资和衍生品交易。

4、投资期限

单个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5、实施方式及额度有效期限

本次授权为年度授权,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之日止(时间约为一年)的期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管理。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涉及关联投资。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拟购买的标的仅限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产品等各类现金管理产品,不属于高风险投资,但金融市场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也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自有资金的实际情况及经济形势和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投资,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制定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对投资的范围、责任部门、投资的决策及控制程序、权限、风险控制措施、内部信息报告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方面作了详细规定。同时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

(2)公司经营管理层依据授权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购买的产品收益大幅低于预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3)公司内审部负责对现金管理投资事项的资金使用与开展情况的审计与监督,定期应对所有现金管理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财务部应建立台账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

(6)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1、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公司管理层已进行了充分的预估和测算,在具体决策时也会考虑产品赎回的灵活度,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并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22　证券简称:浙江众成　公告编号:2025-014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各类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提供担保的对象为控股子公司浙江众立合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对其担保额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特此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众成”或“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各类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浙江众立合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各类融资活动中提供各类形式的担保,担保额度为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25,000.00万元,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可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的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不超过本次审批的担保额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等有关规定,因众立合成材料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且公司对其担保额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本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情况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浙江众成	众立合成材料	56.67%	97.21%	94,290.00	0.00	54.73%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众立合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0343982632L;

3、住所:浙江省平湖市独山港镇南海路3000号;

4、成立日期:2015年5月25日;

5、法定代表人:张勇;

6、注册资本:人民币捌亿捌仟贰佰伍拾陆万零伍佰伍拾柒元;

7、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8、经营范围:热塑性弹性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

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00,124,316	56.67
陈大魁	247,116,956	28.00
韩丙洲	117,668,074	13.33
谷汉进	17,651,211	2.00
合计	882,560,557	100.00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为众立合成材料的控股股东,公司持有其56.67%的股权。

10、众立合成材料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2023年末/2023年度	2024年末/2024年度
资产总额	182,241.94	120,266.04
负债总额	117,186.12	116,913.58
净资产	15,767.95	3,352.46
营业收入	88,840.23	81,378.73
营业利润	-8,307.41	-12,549.61
净利润	-8,203.19	-12,534.70

注:上表中众立合成材料财务数据为其合并报表财务数据,2023年度数据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度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11、经查询,截至目前众立合成材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2、最新的信用等级:无外部评级。

13、被担保人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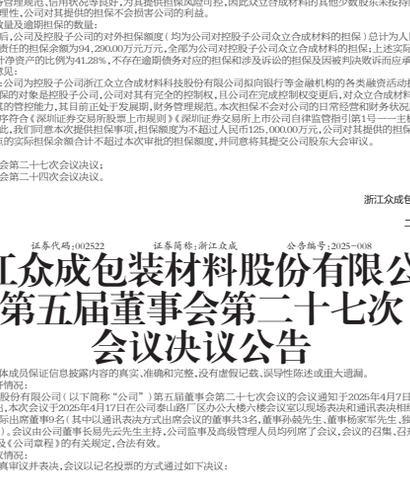

四、担保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的主要内容:

担保范围:为众立合成材料向银行、信托、租赁等各类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进行借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保理、融资租赁等各类融资业务提供各类形式的担保。

担保方式或类型:一般保证担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及质押担保等各类形式的担保。

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5,000.00万元。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可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的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不超过本次审批的担保额度。

担保期限:以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具体业务合同或协议为准。

担保额度授权有效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审议担保额度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止(时间约为一年)的期间内。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审议通过的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情况签署相关担保协议或文件。

本次担保额度的金额为公司拟提供担保的最大额度,不代表公司实际会发生该等金额,具体发生的担保金额,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文件。

五、董事会意见:

1、担保的原因:

众立合成材料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目前正处于发展期,其研发生产的光纤油膏用SEP产品已成功实现量产,并向下游企业实现批量供货,同时还有润滑油粘指剂等多个高附加值的产品正处于市场推广的关键时期,对流动周转资金的缺口相对较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其顺利开展日常经营活动,优化融资结构,加快融资速度,降低融资成本。

鉴于众立合成材料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在完成控制权变更后,已对众立合成材料的管理也进行了进一步优化,充实和调整了管理队伍,梳理和优化了各项日常管理业务的审批流程,强化了其对重大事项向母公司的报告制度,提高了管理水平,也加强了公司对其的管控能力,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

2、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

公司对众立合成材料具有实际控制权,其经营情况稳定,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中国证监会公告[2022]26号)、《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此次担保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筹措资金、开展业务,保障生产经营的稳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3、其他情况:

众立合成材料的其他少数股东未按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被担保方亦未提供反担保。鉴于众立合成材料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其财务管理规范、信用状况等良好,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因此,众立合成材料的其他少数股东未按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亦未提供反担保具有合理性。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六、累计对